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总部基地中国水产有限公司大楼11层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总经理叶少华先生。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69名，代表股份211,158,9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7160%。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名，代表股份209,927,4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3794%。

3.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66名，代表股份1,231,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66%。

4.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本次会议共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本次会议共出席2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晏国哲、郭婕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1.00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24 年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4.00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0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00	关于 2024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7.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8.00	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00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0	公司 2025 年度投资计划
11.00	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属于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议案 9 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中国水产有限公司、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有限公司和中国华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二）议案表决情况

根据统计的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均获通过。本次股东会对前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 注 1	股数	比例 (%) 注 1	股数	比例 (%) 注 1	
议案 1.00	210,886,816	99.8711	245,500	0.1163	26,600	0.0126	通过
议案 2.00	210,886,416	99.8710	245,400	0.1162	27,100	0.0128	通过
议案 3.00	210,892,016	99.8736	240,900	0.1141	26,000	0.0123	通过
议案 4.00	210,890,916	99.8731	240,900	0.1141	27,100	0.0128	通过
议案 5.00	210,866,316	99.8614	257,300	0.1219	35,300	0.0167	通过
议案 6.00	210,855,016	99.8561	260,700	0.1235	43,200	0.0205	通过
议案 7.00	210,889,216	99.8723	241,900	0.1146	27,800	0.0132	通过
议案 8.00	210,883,116	99.8694	248,000	0.1174	27,800	0.0132	通过
议案 9.00	21,844,570	98.7853	240,800	1.0889	27,800	0.1257	通过
议案 10.00	210,883,616	99.8696	247,500	0.1172	27,800	0.0132	通过
议案 11.00	210,862,116	99.8594	274,500	0.1300	22,300	0.0106	通过

注 1：比例，指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指除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前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 注 2	股数	比例 (%) 注 2	股数	比例 (%) 注 2
议案 5.00	938,900	76.2404	257,300	20.8932	35,300	2.8664

议案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 ^{注 2}	股数	比例 (%) ^{注 2}	股数	比例 (%) ^{注 2}
议案 6.00	927,600	75.3228	260,700	21.1693	43,200	3.5079
议案 7.00	961,800	78.0999	241,900	19.6427	27,800	2.2574
议案 8.00	955,700	77.6045	248,000	20.1380	27,800	2.2574
议案 9.00	962,900	78.1892	240,800	19.5534	27,800	2.2574
议案 10.00	956,200	77.6451	247,500	20.0974	27,800	2.2574
议案 11.00	934,700	75.8993	274,500	22.2899	22,300	1.8108

注 2：比例，指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晏国哲、郭婕。

3.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2.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3日